

附件：

#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节 生活垃圾
第四节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五节 危险废物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 第三条【基本原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 第四条【污染担责原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 第五条【联防联控】

省人民政府可以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跨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跨区域合作。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可以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沟通协调机制，协商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跨区域合作的具体事宜。

鼓励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省辖市，按照就近原则，开展区域合作，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和场所，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

#### 第六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与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与开发利用的整体规划；

（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的污染防治；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固体废物的运输实施监督管理；

（六）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

（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八）城市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的污染防治；

（九）城市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

（十）商务、邮政部门负责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包装物的监督管理；

（十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商品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十二）海关负责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委托和依法管理；

（十三）公安、科学技术、应急管理、大数据、水利、教育等其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七条【社会责任与宣传引导】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推行绿色发展方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倡导无废理念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义务。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八条【整体规划】

省辖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总体目标、整治任务、保障措施，统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合理优化利用处置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建设用地，提高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及控制污染环境的防治能力。

### 第九条【无废城市建设】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应当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无废城市建设。

省辖市人民政府应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规划，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统筹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鼓励跨区域合作，加强设施共建共享。将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和资金投入。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鼓励建立多元化资本投入渠道，激励、支持社会资本参

与无废城市建设，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积极推进无废厂区、无废矿区、无废景区和无废田园建设。

#### **第十条【环保督察】**

本省应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开展专项环保督察，对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职责情况进行督察检查，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被督察单位应当配合督察工作，对督察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除涉密事项外，督察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一般应当对外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 **第十一条【考核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的内容，对所属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所属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 **第十二条【标准制定】**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经济技术水平，可以组织制定本省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资源利用标准、资源化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控指标，并采取措施推动相关产业之间的标准、规范对接。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对前款规定的标准、规范、指标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在组织进行评估、修订时，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结合本省实际，第一款中的本省标准、规范、指标可严于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指标。

### 第十三条【信息共享与合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商务、邮政、公安、大数据等部门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共享与合作。

各部门应明确产生固体废物的行业门类、数量、存放区域和利用现状等，及时发布大宗固体废物排放、储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建立固体废物利用技术、产品、市场以及第三服务机构的信息库，搭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防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产品展示服务平台，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为固体废物管理的政务公开、公共服务、公众查询等信息支持。

### 第十四条【环境影响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

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式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估，明确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方案。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中还应当包括原材料来源分析和产品质量标准。

#### **第十五条【生态红线】**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第十六条【重大疫情应急】**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 **第十七条【信用评价】**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参加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环保信用信息及评价结果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以及金融、保险等机构应当对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单位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第十八条 【举报与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有关部门接到检举和控告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或控告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酌情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三章 污染防治**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十九条 【环境治理与修复】**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进行环境治理与修复。

#### **第二十条 【销毁和处置】**

行政执法部门收缴的假冒伪劣物品需要销毁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禁止露天焚烧、擅自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

## 第二十一条【场所设施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毁损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

## 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责任延伸】

落实国家关于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采用有利于回收和再利用的设计方案，选择无毒无害物质、材料及可回收再利用材料。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有义务回收相应的废旧产品固体废物。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通过自建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固体废物回收体系，向社会公开回收渠道和相关信息，实现废旧产品固体废物有效回收和利用。

禁止将废旧电器电子、废旧铅蓄电池、废旧车用动力电池等废旧产品固体废物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或再销售。

## 第二十三条【固体废物鉴别】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鉴别的主体责任，主动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对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

单位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四条【固体废物鉴别范围】

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包括：

（一）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具有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鉴别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以及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认为有必要，且有检测数据或工艺描述等相关材料表明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四）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或历史遗留的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五）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鉴别的固体废物。

司法案件涉及的危险废物鉴别按照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土壤环境风险评价】

对因固体废物造成污染的土壤实行环境风险评价制度。

对可能受污染并需要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的土壤的范围和标准，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农业农村、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

### 第二十六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责任】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和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第二十七条【存量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存量较大、短期内难以消除的单位，应当制定分阶段改进和消纳计划，并实行废物减量和以废定产措施。

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存量较大的区域，所在地省辖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存量消减计划，并实现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趋零增长。

无法查明责任主体的工业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处置。

### 第二十八条【矿山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矿山企业应当采用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并进行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或复垦为农田，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监管】

省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环境监管的要求，建立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划分确定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等级，定期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动态更新调整。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制定差异化的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措施。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尾矿库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排查并建立环境污染隐患问题清单，及时有效消除隐患。造成尾矿库周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制定专项风险管控和污染治理方案，限期消除污染、修复环境；造成环境损害、公众健康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尾矿库的安全风险监测、完善尾矿库的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尾矿库安全环保设施建设标准，建立工程质量管控机制，提升尾矿库风险预防以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防范尾矿库溃坝安全事故及尾矿泄露环境污染事件。

## 第三节 生活垃圾

### 第三十条【城市生活垃圾配套建设】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第三十一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分类等要求，将城市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

### 第三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应当严格落实分区、分单元作业，应当及时维护或更新机械设备；渗滤液处理设施应当依据垃圾埋量独立建设，定期进行检测整改。

县级以上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填埋场封场后管理，制定无害化封场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加强封场后污染监测与管理，定期检测水质和监测垃圾堆体的沉降。

### 第三十三条【厨余垃圾收运体系】

县级以上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厨余垃圾产生单位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收运厨余垃圾的行

为；强化源头管理，建立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台账，严格厨余垃圾收运协议；加强收运体系建设，严禁收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和遗洒。

#### 第三十四条【厨余垃圾管理】

娱乐、餐饮、住宿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并委托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运送到指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有密闭收集、运输能力的单位也可以自行运送到指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如果厨余垃圾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变质，或滋生有害物质，应当首先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弃食用油脂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建设、安装和使用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台账，记录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和处理情况，保存备查。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第三十五条【村镇生活垃圾管理与处置】

县级以上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合理选择收集、转运和处置模式，加强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健全运行管护制度，明确各环节管护责任主体，建立村镇群众普遍参与的管护效果评价机制。

村镇生活垃圾处置应当按照分类处置的原则，对可腐烂垃圾进行堆肥无害化处理，对可回收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处

理，对不可腐烂且不可回收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有毒有害垃圾进行集中处置。

村镇生活垃圾处置不得使用没有稳定达标运行实绩的村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艺，禁止直接堆放或填埋村镇生活垃圾。

####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监管，生活垃圾焚烧厂应当规范设施运行，采取预处理措施控制污染源，严格管理生活垃圾污染物排放，因生活垃圾而产生的污染物应当及时清运处理与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厂应落实运行管理责任制度和应急管理预案，建立清洁焚烧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设备寿命期管理。

### **第四节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 **第三十七条 【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县级以上城市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全过程实施管理。

####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承担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用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新型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

### 第三十九条【施工单位责任】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将建筑垃圾产生时间、地点、种类、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事项报所在地县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收集场所，应当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当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第四十条【农业固体废物责任】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交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 第四十一条【农业固体废物鉴定监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业固体废物鉴定监测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物等农业固体废物残留物进行鉴定监测，建立鉴定监测数据

库，并根据污染程度划定重点监管区域。重点监管区域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农业固体废物专项治理。

#### 第四十二条【秸秆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的绩效考核机制，开展常态化监督管理，严格实行专账、专人管理，严禁虚列或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

#### 第四十三条【秸秆处置】

产生秸秆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秸秆炭化还田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回收利用措施。

禁止在露天场所焚烧农作物秸秆和林木枯枝叶等废弃物。禁止将农作物秸秆和林木枯枝叶等废弃物弃置于河道、湖泊、水库等水体。

#### 第四十四条【畜禽养殖】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屠宰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动物废弃物等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相关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未达到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应当采取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还田或直接向环境排放。

处置染疫动物和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五条【畜禽粪便全过程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饲料和兽药使用监管，承担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作主体责任。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畜禽粪便贮存、处理、利用、雨污分流等环保设施配套的监督管理。

#### **第四十六条【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与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塑料替代产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鼓励塑料制品生产者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

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农用地膜和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塑料棉签等塑料制品以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 **第四十七条【塑料污染网格治理】**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塑料污染治理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网格长监督督促、宣传动员、协调处置职责，承担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禁限塑常态化、精准化管理。

#### 第四十八条【一般污水污泥治理】

对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水产养殖产生的污泥以及河道淤泥，产生者或者依法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当规划、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保证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无害化处置。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单位不具备污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

#### 第四十九条【医疗污水污泥治理】

医疗机构和因重大疫情而新建、改建、扩建的临时医疗机构、单位、场所应当对其产生的污水、污泥承担治污主体责任。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医疗污水、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疾病传播、污染环境。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医疗机构应将医疗污水、污泥处理

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纳入医疗机构整体建设的内容。医疗污水、污泥的收集、处置、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设施应当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医疗机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污水污泥收集、处置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医疗污水污泥收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第五十条【实验室废弃物】

教育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建有实验室（化验室）的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化验室）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体及其他实验室（化验室）废物的管理。

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液态废物应当分类暂存，不得随意倾倒。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应当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分类存放，不得擅自弃置、填埋。

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自身无能力处置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药剂、废试剂属危险化学品的，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不适用本条例。

### 第五节 危险废物

### 第五十一条【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引导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就近处置危险废物。

### 第五十二条【危险废物分类】

省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结合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数据、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成果和辖区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等情况，每年更新辖区内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动态管理数据库，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示辖区内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一）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吨及以上的单位。

（二）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

（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投运满3年的，其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按照近3年年最大量确定；投运满1年但不满3年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按投运期间年最大量确定；

未投运、投运不满 1 年或间歇产生危险废物周期大于 3 年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副本等文件中较大的危险废物核算量确定。

### 第五十三条【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入库环节、出库环节、自行利用或处置环节、委外利用或处置环节的相关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台账原则上应当存档 5 年以上。

### 第五十四条【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的年度转移计划并抽查企业执行转移计划情况；省辖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转移资料并检查企业转移情况，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核查接收企业接收处置能力，并监督检查企业危险废物接收管理和处置利用情况。

跨省移入危险废物的，应于每年 12 月份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年度转移计划，并可以根据业务办理情况于次年 6 月上旬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半年调整计划。

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

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 **第五十五条【危险废物转移】**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禁止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严格控制利用率低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进行利用的，应当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成分分析报告。

#### **第五十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本地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资质条件的单位和车辆的信息，加强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监督和管理，构建全过程、可追溯的电子监管系统，对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检查，保障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上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第五十七条【人员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应当至少一次对本单



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 **第五十八条【医疗废物监管】**

医疗废物实行定点集中处置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体系的建设工作，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延伸到村镇地区。人口密集的县（市）可建设县级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鼓励边远地区医疗机构配置移动式或小型处理设备实现就地消毒处理。

#### **第五十九条【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应急审批】**

重大疫情防控期间，新建的医疗废物处置主体设施及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应当简化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所处省辖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达到运营条件的，可开展应急处置，疫情结束后，再予以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经技术审查存在问题需要整改，但环境风险较小的，可以通过远程视频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发证。

重大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但尚未开展现场核查的，可以自动顺延。

#### **第六十条【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

出现本款下列三种紧急情形时，应立即启动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负责人应立即报告

所在地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省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同时报告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不足；
- （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因故无法正常运行；
- （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出现疫情。

应急响应出现上述紧急情形时，各地应按照以下顺序选择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

（一）本行政区内已具备处理能力，但尚未办理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设施（包括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二）本行政区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三）邻近地市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四）具有富余处置能力的邻近地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五）本行政区内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六）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窑炉；

（七）邻近地市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六十一条 【政府激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列入本级年度预算，重点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

术开发、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固体废物的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和开发利用工作。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 **第六十二条 【综合利用产品标准】**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应当符合规定用途，符合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或者地方、行业标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第六十三条 【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无条件自行利用的，可以交有条件的单位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 **第六十四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可以综合利用的，应当循环利用；无法直接利用、再生利用的，应当运送到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者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置。

#### **第六十五条 【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产者处理、销售者回收、

使用者捡拾的原则，建立政府扶持引导、多方参与的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和再利用机制。

农用薄膜、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销售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回收装置，回收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不得拒收其销售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有效措施，引导农业投入品使用者及时交回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

#### 第六十六条 【秸秆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推广秸秆能源化、基料化、饲料化、肥料化、原料化、全量化、资源化、商品化、产业化利用，鼓励以秸秆为原料的沼气、燃料乙醇、发电等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促进秸秆全面综合利用。

#### 第六十七条 【畜禽粪便利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向所有从业者提供畜禽粪便资源化、无害化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技术处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

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以畜禽粪便、秸秆等为原材料制成的有机肥开展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上述

有机肥的施用环境开展跟踪监测。

#### **第六十八条 【垃圾综合利用】**

县级以上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研究、开发和推广垃圾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 **第六十九条 【技术工艺和产品认定】**

省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规定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和产品进行认定，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

#### **第七十条 【税收优惠】**

税务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或者使用列入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名录、国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资源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等方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 **第七十一条 【绿色金融】**

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无废城市建设、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信贷投入，提供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七十二条 【其他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七十三条【场所和设施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法侵占、毁损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四条【生产者延伸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以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不回收或拒不委托回收相关废弃产品的；

（二）将相关废弃产品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或再销售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并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 第七十五条【尾矿库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河流污染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及时查明原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以下情况开展监督管理。

（一）可立即整改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整改；

（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生态环境问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三）重大生态环境问题需要长期整改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制定方案，明确时限、责任和整改标准，制定专项风险管控和污染治理方案，限期消除污染、修复环境。

造成环境损害、公众健康损害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十六条【建筑垃圾非法处置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综合治理部门责令整改，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一）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
- （二）未在施工现场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
- （三）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四）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未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的；
- （五）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六）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 第七十七条【畜禽粪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养殖场户将畜禽粪便直排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合理的整改期限；逾期不改正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停业、关闭。

#### **第七十八条【实验室废弃物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将实验室产生的废物随意倾倒或者擅自弃置、填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第七十九条【综合利用产品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规定用途或者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十条【骗取政策优惠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政策优惠的，由发展改革主管等部门取消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缴其骗取的优惠税（费）款。

#### **第八十一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为赔偿义务人。省



政府、省辖市政府及其指定部门或机构有权请求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受损生态环境可以修复的，赔偿义务人根据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要求，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具体支出范围：

（一）清除或控制污染等相关支出；

（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支出；

（三）鉴定评估（包括调查取证、鉴定、勘验、环境监测、专家咨询等）、修复方案编制及修复效果评估、律师代理及诉讼等相关支出；

（四）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补偿；

（五）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赔偿；

（六）法律法规规定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其他支出

受损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或者在符合我省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八十二条 【济源示范区】

济源示范区参照省辖市级适用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 第八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